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被告 鉅強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建豐

被告 李宜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32,3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
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
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亦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
公司清算時準用之，復為公司法第11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
鉅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鉅強公司）已於民國115年5月8日
經經濟部以經授商字第1153046758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股
東並未選任清算人，有臺中市政府函文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詢表（卷第47頁、第57至64頁）在卷可考，是依前開規定，

01 應以唯一股東兼董事許建豐為其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2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4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嗣於本院審理中撤回該聲明，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
06 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建豐、李宜蓁於113年5月27日與原告簽訂
09 保證書，保證凡另一被告鉅強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
10 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
11 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以新臺幣（下同）
12 4,200,000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鉅強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
13 責任。而被告鉅強公司於113年5月24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
14 定書，向原告借款3,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0日
15 起至116年5月30日止。約定利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壹條第一
16 項項次A第(4)授信利率約定，利息自動用日起按原告指數型
17 房貸基準利率加碼4.16%計算（現行利率為5.87%），按月計
18 付。嗣後本行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
19 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
20 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
21 另按前項利率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22 繳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視為到期。詎料，被
23 告鉅強公司僅繳本息至115年1月29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償
24 付，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

2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三、法院之判斷：

29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利率變動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卷第15至38頁、第41頁)，被告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惠卿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之及利率
1	1,632,333元	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	5.87%	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日止		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